

澳電  
對服務供應商之  
安全、健康、環境及質量  
要求及責任規定  
(第 6 版)

日期: 2017 年 7 月 14 日

## 1. 澳電之安全、健康、環境及質量守則

作為澳門發展的重要服務供應商之一，為確保整體市民的福祉，澳電意識到其社會責任，於是致力以尊重所有受影響群體為基礎，採用可持續發展方法去進行業務。

故此，澳電根據國際標準(如 ISO 9001、ISO 14001、OHSAS 18001、ISO 14064 及 ISO 20000)建立了一個完善的管理系統，為本公司在管理安全、健康、環境及質量領域上制定了良好框架，同時讓我們檢討當中需改進之處。

### 澳電承諾:

- 持續並有效地減低其活動對環境的影響，提升其產品及服務質素，以及改善安全及健康條件;
- 嚴格遵守適用法律及規定，及其他可能引伸之要求;
- 採用現有最符合可持續發展之技術，以減低對環境的影響及達到最高之安全、健康、環境及質量水準;
- 透過提高員工意識、教育和培訓員工，發展一個講究安全、健康、環境及質量的公司文化，有利推動他們在崗位中作出負責任的行為;
- 向客戶、分包商、供應商及澳門社會推廣安全、健康、環境及質量的意識;
- 為公眾整體利益着想，改善與顧客、公眾及其他持分者之溝通，為所有提升價值。

澳電員工有責任了解及遵守此守則，澳電管理層則負責確保規則的落實執行。

## 2. 服務供應商需遵守之法例

所有供應商須遵守下列本地法例:

### 2.1 環境

#### 1) 1997 年 8 月 25 日第 35/97/M 號法令

- 供應商不可在海事管轄範圍下之境內海域、口岸、河流、碼頭、海灘及其他地區排放任何會造成污染的廢水、油污、其他廢棄物及殘渣。
- 供應商需確保其船隻在任何情況下之安全，包括船隻航行、上載貨物、卸貨及停泊期間。禁止傾倒廢棄物或任何其他物料如潤滑油和液態燃料於海中。同時，污染或霸佔海事管轄範圍均屬違法。
- 供應商在碼頭處理危險物料時，應遵守由海事及水務局訂立的安全規則。

#### 2) 1995 年 11 月 14 日第 58/95/M 號法令第 268 條

供應商作出以下行為而違反有關法例及規定時，將受到懲罰:

- 污染水域或土地，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而破壞它們的本質;
- 使用機器或裝置導致空氣污染; 或
- 使用機器、裝置或車輛製造噪音。

#### 3) 供應商/分包商需根據 1999 年 3 月 22 日第 11/99/M 號法令確保人員及財產安全，並保護環境質素。

## 2.2 健康及安全

- 1) 職業性噪音規則 (第 34/93/M 號法令)
- 2) 工業場所工作衛生及安全規則 (第 57/82/M 號法令)
- 3) 商業場所, 事務所之工業衛生及安全規則 (第 37/89/M 號法令)
- 4) 建築工業安全及衛生規例 (第 44/91/M 號法令)

以上守則並未詳列所有適用之環保、健康及安全法例。 供應商應不時查閱澳門現行的環保法例。

下列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內地現行有關於安全、健康及環保的法例，澳電在履行服務條款時亦主動遵從，作為其額外的承諾：

- 1) 建築地盤 (安全) 規例
- 2) 工廠及工業經營 (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 規例
- 3) 工廠及工業經營 (密閉空間) 規例
- 4)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第 6A 及 6B 條)
- 5) 工廠及工業經營 (危險物質) 規例
- 6) 危險品條例
- 7) 電力 (線路) 規例
- 8) 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
- 9) 噪音管制條例 (第 400 章)
- 10)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第 311 章)
- 11) 水污染管制條例 (第 358 章)
- 12) 廢物處置條例 (第 354 章)
- 13) 廢物處置 (化學廢物) (一般) 規例 (第 354 章)
- 14) 廢物處置 (建築廢物處置收費) 規例 (第 354 章)
- 15) 保護臭氧層條例 (第 403 章)
- 16) 海上傾倒物料條例 (第 466 章)
- 17)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 (第 499 章)
- 18) 中華人民共和國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

- 19) 中華人民共和國嚴禁進口危險化學品名錄
- 20) 中華人民共和國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
- 21)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廢物進口條例
- 22)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洋環境保護法
- 23)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洋船隻污染防治法
- 24)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洋廢物傾倒防治法
- 25)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
- 26)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
- 27)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 28)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 29)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
- 30) 中華人民共和國危險廢物名錄

### 3. 澳電物料供應商之責任

澳電供應商有責任了解及遵守上述守則及詳列於第 2 條之規定。如遇供應商/承包商違反本文件所載之法例，而導致環境污染及類似情況，他們需負責承擔解決問題的全部責任。否則，澳電保留終止合同/購物單的權利。

#### 3.1 澳電供應商提交投標方案時，須同時向澳電提交下列文件 (如不適用，請另作說明):

- 1) 任何機器之技術通知及/或為任何化學物料而設的安全數據表，內容包括對環境的潛在影響及風險，以及對使用者的安全風險。

這些文件通常包括:

- 一般描述
- 
- 

- 實體資料
- 
- 

- 化學產品的穩定性及毒性
- 
- 

- 運輸及處理資料
- 
-

- 
- 個別的保護工具
- 

- 量度儀器準繩度的證明
- 

- 操作量度儀器的員工培訓記錄及經驗
- 
- 

2) 廢物清理或處理:

仔細描述執行及完成工作過程中如何清理廢物 (包括氣態、液態及固體廢物)

---

---

3) 遇上事故/意外時之應急方案:

3.1.1 在執行工作期間遇上任何事故/意外時之詳盡應急方案。

---

---

3.1.2 公司代表之姓名及聯絡方法需在應急方案中列明.

全名	聯絡電話	職位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 建造業職安卡 (Cartão de Formação em S.O. para a Construção Civil):

供應商需提供持有由澳門勞工事務局(DSAL)簽發之建造業職安卡之僱員名單(如有)。

全名	建造業職安卡號碼	職位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



---



---

澳門政府已立法要求所有工地僱員需持有“建造業職安卡”，供應商必須提交所有有關員工建造業職安卡之影印本予澳電。為配合政府培養職業安全概念，在甄選承包商時，澳電會考慮承包商之僱員是否已持有由澳門勞工事務局(DSAL)簽發之“建造業職安卡”。我們積極建議供應商鼓勵其於工程及建築地盤工作之僱員取得“建造業職安卡”。此等資料需在向澳電提交投標方案時一併上報。

- 5) 任何有關於本合同之其他文件及/或證明，如授權書、特定資格證明、員工資歷等

**文件清單:**

---



---

- 6) 工地安全

供應商需提供工程期間會使用之危險物料清單，如易燃液體、壓縮氣體、可引爆氣體等

---



---

**3.2 個人安全裝備**

供應商應按工作環境需要，為其僱員提供充足的個人保護裝備，例如：提供合適的制服、護耳罩、安全鞋、眼罩、透氣手套、焊接用之面罩、頭盔、安全腰帶及化學物保護衣等。

- 3.3** 所有運送給澳電的物料或機器應以國際公認標誌(圖像)識別及標籤，以代表其危險性。

- 3.4** 在這裡提醒，根據澳電招標文件，服務供應商在澳電物業範圍內開展活動前後需要向澳電提交下列文件，並得到澳電的項目經理/ 代表確認。詳細要求，請查閱招標文件中的“給澳電承辦商職業健康及安全手冊”。

請你確認每份需要遞交之文件有否限制；如果有不適用的，請列出來：

---

細項	需要遞交文件	接收及批核者	提交限期
1	安全計劃	澳電的項目經理/ 代表	在確認合同七 (7) 日內或工程開始前一個月內(視乎何者為先) 向澳電的項目經理遞交，以作審核及確認
2	施工計劃及相關的作業危害分析或風險評估		開始該項工作之前

3	蓋上承辦商公司印章的 “合資格證明”	為工人做出入登記之前
4	健康及安全 (HS) 人員之 簡歷及詳細經驗	在他/她被委任之前
5	已填好第 44/91/M 號法令 之表格一之副本	開始施工後七日內
6	承辦商之每月安全報告	在每月會議前
7	意外事故及閃失事件報告	須即時以書面向本地勞工事務局、項目經 營者、本地警方匯報意外  初步書面報告應在隨後的 24 小時內遞交  全面的意外/ 事故書面報告須在七(7)個工作 天內遞交
8	內部安全審查報告	須在完成審查後廿八(28)日內遞交